



英国贵族史

阎照祥◎著

—ENGLISH—
ARISTOCRATIC HISTORY

贵族意味着什么？

是官场显赫、战场骁勇、骄奢而放纵，还是治国理政、温和妥协、浪漫而儒雅？

每个人心中都有自己的贵族标准。读完《英国贵族史》，始知

什么是真正的贵族和贵族精神



人 民 大 版 社



英國貴族史

阎照祥◎著

—ENGLISH—
ARISTOCRATIC HISTORY



人 民 大 版 社

责任编辑:杨美艳 柴晨清

封面设计:肖 辉

版式设计:周方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国贵族史/阎照祥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1

ISBN 978-7-01-013462-8

I. ①英… II. ①阎… III. ①贵族—历史—英国 IV. ①D75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75716 号

英国贵族史

YINGGUO GUIZU SHI

阎照祥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5 年 1 月第 2 版 2015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4.5

字数:422 千字 印数:0,001-4,000 册

ISBN 978-7-01-013462-8 定价:49.8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再 版 前 言

自 2000 年《英国贵族史》问世，14 年过去了，目下到了修订再版的时候。

此次修订，大约增补了 18 万字。主要增添了贵族婚姻家庭、文化生活等方面的内容，强化了分析。这也是笔者继续阅读、思考的结果。笔者记得，历史上许多著作都曾屡做修改，如大卫·休谟的《社会正义论》、马尔萨斯的《人口论》等。不才不敢妄自比附，谨记取其学而不止的精神。

笔者对英国贵族群体的重视，始于 30 多年前的对英国政治史的研修。那时，我在撰写学位论文时发现：在漫长的历史中，不列颠贵族群体的作用相当突出，并展现出独到的发展趋势和特征。继而想到，若不认真研究英国贵族的发展演变，就不易明了英国保守主义的政治文化，不能理解从“光荣革命”到 19 世纪中期，英国贵族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重要作用；甚至会忽略当时英国混合宪制中的“贵族寡头体制”特征。当然，也就不会明晰其间英国政治变革滞后于经济改革的原因了。

笔者依稀记得，在 1981 年的论文答辩中，曾有前辈学者苦口婆心地劝说：为何不去研究英国伟大的无产阶级和劳苦大众，而却探析一个满是封建残余的英国贵族阶级？此后多年过去了，多方面已是今非昔比，也不会再有人忧心忡忡地提出类似的问题了。国内学界对西方社会各阶层的研究都已大大深入。仅此，可见中国政治和学术环境的进步。笔者为此深感欣慰。

虽然修订，书中还会有诸多粗陋、不当和谬误的问题，恳切希望同仁和读者赐教。

2014 年 2 月

目 录

| | |
|------------------------------------|-----------|
| 绪 言 | 1 |
| 第一章 贵族起源(盎格鲁—撒克逊时期) | 10 |
| 一、贵族产生的背景 | 10 |
| 二、世俗贵族的演变 | 13 |
| 三、教会贵族等级制的形成 | 18 |
| 四、贵族的职责和作用 | 21 |
| 第二章 封建贵族制的确立(诺曼时期) | 28 |
| 一、诺曼征服与贵族改制 | 28 |
| 二、贵族、王权和乱治更替 | 35 |
| 三、主教与王权之争 | 41 |
| 四、骑士制度与骑士精神 | 45 |
| 五、骑士比武与贵族决斗 | 50 |
| 六、贵族家庭与婚姻 | 55 |
| 第三章 兴盛与衰落(12世纪末—15世纪) | 63 |
| 一、“贵族纲领”——《大宪章》 | 63 |
| 二、贵族反对派和议会形成 | 70 |
| 三、贵族和两院制 | 75 |
| 四、贵族争斗与王朝更替 | 81 |
| 五、五级贵族的起缘 | 85 |
| 六、贵族和中央政务会 | 90 |
| 七、封建贵族的衰变 | 94 |
| 八、封臣制和骑士制的衰落 | 100 |
| 九、中世纪晚期贵族婚姻 | 103 |
| 十、贵妇的职责、地位和生活 | 110 |

| | |
|---------------------------------|-----|
| 第四章 衰落与变异(1485年—1688年) | 115 |
| 一、王权扩充和贵族制度化 | 115 |
| 二、都铎年间上院的衰落 | 121 |
| 三、乡绅的崛起 | 126 |
| 四、爵位的膨胀 | 132 |
| 五、革命冲击与贵族体制的留存 | 138 |
| 六、贵族等级和等级社会 | 148 |
| 七、贵族家庭和婚姻 | 153 |
| 八、贵族教育和文化活动 | 161 |
| 第五章 “贵族时代”(1688年—19世纪中叶) | 167 |
| 一、君主立宪制与贵族寡头体制 | 167 |
| 二、贵族的涵义和人数变化 | 174 |
| 三、相对封闭和稳定的原因 | 180 |
| 四、苏格兰、爱尔兰和上院主教 | 186 |
| 五、政治权力的控制和垄断 | 194 |
| 六、特权维护：固守与让步 | 207 |
| 第六章 贵族权势长期延续的原因 | 219 |
| 一、大地产制：贵族政治的根基 | 219 |
| 二、产业革命：扩充实力的良机 | 234 |
| 三、政治制度：贵族政治的载体 | 243 |
| 四、政治思想：对贵族制的褒贬 | 255 |
| 第七章 文化生活与社会关系 | 275 |
| 一、家教、公学和牛津深造 | 275 |
| 二、贵族子弟欧陆游学 | 279 |
| 三、绅士风度：矜持、孤僻与表率 | 287 |
| 四、旧俗残留：名誉决斗 | 295 |
| 五、庄园建造和乡间生活 | 304 |
| 六、“贵族世代”的贵族婚姻 | 307 |
| 七、贵妇与社会裙带关系 | 313 |
| 第八章 缓慢的衰落(19世纪后期至今) | 318 |
| 一、政治特权的失落 | 319 |

| | |
|-------------------|-----|
| 二、经济基础的削弱 | 325 |
| 三、贵族成分的嬗变 | 332 |
| 四、世界大战和贵族损伤 | 341 |
| 五、战后大地产制的衰落 | 345 |
| 六、贵族地主的出路寻觅 | 351 |
| 七、战后贵族体制的改造 | 356 |
| 余 论 | 364 |
| 参考文献 | 369 |
| 索 引 | 379 |

表 格 目 录

| | | |
|------|---|-----|
| 表 1 | 诺曼征服后英格兰大贵族土地占有情况 | 30 |
| 表 2 | 14 世纪英国各级贵族地主领地年平均收入 | 95 |
| 表 3 | 1561—1640 年 7 个郡中 2547 个庄园的所有权变化 | 128 |
| 表 4 | 1436—1690 年英格兰各类地产者所占有的土地份额变化 | 130 |
| 表 5 | 16 世纪初至 1690 年乡绅各阶层年平均收入的变化 | 130 |
| 表 6 | 1560—1637 年苏格兰贵族夫妻的年龄差别 | 158 |
| 表 7 | 1702—1783 年新封上院世袭贵族人数 | 178 |
| 表 8 | 1700—1800 年英国贵族的人数变动 | 190 |
| 表 9 | 1700—1860 年英格兰和爱尔兰 5 级贵族的数额变化 | 191 |
| 表 10 | 军界的上院贵族、从男爵以及他们的至亲数(1838 年) | 201 |
| 表 11 | 1688 年和 1803 年英格兰和威尔士贵族各阶层年度收入表 | 222 |
| 表 12 | 1688 年和 1803 年英格兰和威尔士贵族各阶层年度收入 百分比 | 222 |
| 表 13 | 1883 年著名贵族大地主的地产收入 | 224 |
| 表 14 | 1801—1871 年菲茨威廉家族的收入 | 241 |
| 表 15 | 1700—1799 年上院贵族进入牛津、剑桥的人数和比率 | 277 |
| 表 16 | 18 世纪上院议员中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数和比例的变化 | 277 |
| 表 17 | 1716—1770 年爱尔兰贵族乡绅决斗次数 | 298 |
| 表 18 | 1700—1857 年英国居民离婚数和贵族、从男爵所占比率 | 312 |
| 表 19 | 1837—1911 年上院新贵家庭背景的变化 | 333 |
| 表 20 | 1880—1940 年间工商业贵族的封赐 | 334 |
| 表 21 | 1901—1957 年新封上院贵族的职业和家庭背景 | 334 |
| 表 22 | 1940—1970 年间上院新封工商业贵族 | 340 |
| 表 23 | 1876—1976 年若干大贵族地产的减少 | 348 |
| 表 24 | 20 世纪 70 年代某些贵族大地主的地产占有数 | 350 |
| 表 25 | 1935—1970 年保守党和工党阁员的阶级结构 | 359 |
| 表 26 | 2005 年 3 月 1 日英国议会上院议员门类与数额 | 361 |

绪　　言

一、世纪之交的变故

十余年前，千禧年即将来临之际，形形色色的“预言家”借助人造的上帝或伪科学，断言“末日”的来临。当然，所谓人类和地球的毁灭不会出现，民众和媒体对谎言报以轻蔑和嘲弄。

然而，并非所有的人都没有末日的感受，英国世袭贵族就属于例外。在世纪之交，他们经受了沉重打击，率先聆听了自身特权失却的警钟和丧钟。

第一次警钟是在 1998 年 11 月 24 日敲响的。是日上午，女王伊丽莎白二世驾临上院，宣布政府将剥夺 759 名世袭贵族议员出席上院的特权，改革延续了 600 多年的以世袭贵族为核心的上院，以期达到宪制改革的目标。

当女王宣布政府将废除上院世袭议员时，上院议员一致摇头反对，大厅内一片嘘声。一位贵族大臣在向女王递交了由工党政府撰写的讲演稿后，竟然不顾君臣礼仪，直接转过身去背对着女王走开。一些素以优雅守礼著称的贵族官员，也有意在这次会议上缺席。据说，这是英国历史上，英国国君在议会宣读文告时，第一次面对台下的反对声。

1999 年 1 月 20 日，警钟再次敲响。英国工党政府公布了旨在取消世袭贵族在议会上院中的世袭席位的改革计划要点：其一，公爵、侯爵、伯爵、子爵和男爵将在当年夏天失去在上院的席位，仅允许 92 位上院议员在过渡期留任，更多的终身贵族将取代离任的世袭贵族；其二，撤消 12 位上院高级法官的席位，仅保留两位大主教和 24 位主教的席位；其三，由一个独立的委员会任命一些由公众提名的无党派人士为“人民的贵族”……

按照议会改革计划的规定，1999 年秋季议会复会时，所有世袭贵族已离开上院。在这种情况下，国王和政府自然也不会敕封新的世袭贵族了。英国世袭贵族群体自此无法得到补充，必将在岁月的磨蚀下，陆续减员，逐渐萎缩，血胤断绝，最终消失。也正是在此意义上，可以说不列颠世袭贵族的丧钟已经敲响了。

稍后，布莱尔政府还是做了让步。有 92 名世袭议员在“过渡期的上院”中被保留了议席。

2001年,英国政府提出新的改革方案,1999年上院改革时保留下来的92名世袭贵族将失去上院席位。方案建议,上院议员人数将由现在的704人减少到600人。在600人组成的新上院中,60%的议员由各政党任命,各党将根据最新大选中所得选票比例分享名额。另有20%的上院议员由一个独立的机构任命,任命时不考虑他们的党派背景。剩下的20%上院议员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工党的下院领袖库克在解释这个方案时指出,在新组成的上院中,贵族头衔和席位之间的联系将不复存在,不仅未来的上院议员不享有贵族头衔,而且目前保留的世袭贵族也将失去他们的席位。遗憾的是,该方案不仅招致在野保守党的批评,也受到执政工党人士的批评。

于是,布莱尔政府表示,实施新的成熟的方案需要10年时间。政府还将就新上院议员的任期征求各方意见。

2006年6月28日,英国上院首次举行议长选举。此举打破了英国上院已经延续了六百多年的贵族传统,该院议长不再由首相直接任命的内阁要员大法官兼任。

翌年3月7日,议会下院就是否在上院引入选举机制举行投票。结果多数议员(337票赞成,224票反对)支持投票选举产生全部上院议员的提议。这一投票结果,动摇了英国数百年来上院议员可不经选举而直接莅任的传统。英国下院议长杰克·斯特劳说,这将是英国历史上涉及宪法层面的最大的改革之一。

人们认为,实行上院议长选举制,是为了使上院议长更好地保持政治中立和超越党派立场,与世界绝大多数国家接轨。但他们同时还表示,可以接受“混合型”上院结构,即一部分上院议员由选举产生,另一部分由世袭产生。

2010年春,又一份上院改革方案问世:704人的上院,将由一个完全经选举产生、拥有300个席位的美国式“参议院”所取代。新议员全部经直接选举产生,选举时间与下院选举同步,每次改选1/3。这些议员最长任期15年。与美国议会类似,新议会将引入“收回”制度,对不称职议员可投票表决取消资格。新议员将领到一笔薪水。其年薪预计将少于现今议会下院议员的年薪。新议会名称尚未敲定。

除直选以外,改革方案还包括:议员可以连任3届,每届任期5年,如果其参政能力任期内受到质疑,可能失去议员资格;每次大选时改选上院全部议员的1/3;如果议员在任期内死亡,将重新选举新议员代替;削减议员工资,让女性和持不同信仰人士在上院议员中占一定比例。

英国最后一轮的上院改革,已经延续了十多年。从2010年提出改革方

案算起,四年又过去了,但行之有效的新举措仍在反复研商之中。换言之,此轮上院改革的终点仍未到达,尘埃尚未落定,拍板定案水落石出的时刻还未到来,辩论中所牵涉的一些细节问题仍要继续讨论和认真研究,大众和媒体还需要等待。这也充分体现了英国人在政治改革时所秉持的谨慎态度和英国政治制度改革的渐进性风格。

二、英国贵族体制的发展特点和趋势

近年来,英国贵族体制发生了空前的变化,“盖棺论定”的时刻已经来临了。人们自然会联想到英国贵族发展特点和趋势。

英国贵族体制发展的突出特点,是其生命力的强韧性和发展的连续性。就目前世界范围而言,英国贵族体制无疑是古老最悠久、自始至终未曾中断过的一种体制。它从产生至今已有千余年,脉系传承,繁衍更新,等级森严。尤其在“诺曼征服”之后,不列颠贵族的连续性不仅始终没有被割断,还逐渐形成了以上院五级世袭贵族为主体,以宗教贵族、骑士和士绅为附属的贵族体制。历史上,其他许多国家也曾经出现过级别分明的贵族等级制度,但它们大多是奴隶社会和封建制度的伴随物,常常因为改朝换代或异族入侵而被割裂或戕灭。欧洲大陆和东方国家贵族体制出现断裂大多属于此类情况。其中中华帝国的帝王权势强大,官僚制度发达,但多数情况下开国显贵和皇亲帝胄难以久盛不衰。隋唐以来实行的科举制,为部分出身低微的“寒士”提供了冠带袍笏出人头地的可能,“择优取仕”的选官制度一再冲击着血统谱系的藩篱,所以也不容易形成具有严格等级规定和连贯性的贵族体制。到了近代,欧美资本主义共和国往往建立在封建等级制度的废墟之上,个别国家的贵族即便能在社会上继续使用旧称号,但也只是作为一种残余形态俄延时日。法兰西第二帝国灭亡后的贵族则是这方面的典型。

英国贵族群体为何会有着强韧的生命力?为何具有发展的连续性?这是笔者花费较多笔墨阐述的主要问题。概言之,一是他们在漫长的中世纪中善于协调自身与王权、宫廷的关系;再是他们在社会结构迅速更新的资本主义时代,善于在维护既得利益的情势下,较为老练地处理本阶级与广大民众的关系。例如,自盎格鲁—撒克逊时期以来,他们既是王权的追随者、服从者、合作者和维护者,又是王权的对抗者、挑战者、监督者和制约者。可以断言,没有不列颠贵族的联合行动,就不会有《大宪章》、《权利法案》等宪法性文件的制定,也不会有17世纪内战、“光荣革命”等重大事件的发生。但不列颠权贵与别国贵族所不同的,是他们善于在与王权的斗争中,捕捉有利

时机,把握斗争分寸,运用群体力量,援引历史先例,发挥创造精神,使用法制手段,与王权达成了较为切实可行的契约关系,最早创立和逐渐完善了议会制度,率先获取了从事合法斗争的组织机制。经过资产阶级革命的洗礼后,不列颠贵族更是稳居国家权力的中心,精心营造了以大地产者为核心的贵族寡头体制,把多种权力运用到极致。他们长于政治防守,又不放弃必要的退却,能够较为及时地掌握形势发展的主动权和领导权。他们反对革命,却又能发起渐进性改革。他们维护私利,却还会兼顾其他阶级的利益,步步为营地缓和社会矛盾。概言之,英国贵族在历史的舞台上,之所以多次扮演主要角色,是因为他们屡次使用保守主义画笔,铺设时代的图纸,描绘出颇有特色的历史长卷。

英国贵族体制有着强韧的生命力,还在于它的系统性、开放性。所谓系统性是它在各个时期,都拥有界限比较清晰、职权相当分明的等级划分、管理模式和传承制度。所谓开放性是它的成分能通过自然淘汰,爵位、封地或地产财产的转让,爵位封赐和晋升,逐渐地部分地更新。

当笔者纵观英国贵族体制一千多年的发展特点和态势,并试图划分出若干阶段时,会油然联想到一轮缓行长空的白日。其中5—11世纪是晨曦初露“朝阳显现”的时期。这时在军事占领和列国混战中,陆续由原始军事贵族演变出封建俗界贵族“哥塞特”、“塞恩”和类似于诸侯的“方伯”,又随着基督教的传播营建成教会贵族等级制。教俗两界贵族的职责和作用均已明白无疑。但整个看来,在9世纪之前,由于姓氏使用没有固定,世俗贵族的家世谱系常常模糊不清。大约10世纪以后,世家大族的谱系已逐渐清晰。

自1066年“诺曼征服”到12世纪后期,是“日光重布”时期,原有的盎格鲁—撒克逊贵族体制被重新改造,相当严格的封建主义封君封臣体制在不列颠建立起来。但由于世俗贵族与王权以及主教与王权的契约关系没有最终确定,英格兰一度出现大规模的社会动乱和政教冲突。

从12世纪末到15世纪,是英国贵族“白日中天”的兴盛时代。他们在与王权的政治和军事对抗中,实力与王权渐趋接近。于是,明确规定贵族与君主封建关系的《大宪章》被认真制定并被屡次颁布,独具英伦特色的议会两院产生了。以公爵、侯爵、伯爵、子爵和男爵为序列的五级贵族体制大致成型,他们从此成为英国世俗贵族和议会上院的主体力量。但物极必反,盛极而衰,随着中世纪黄昏的到来,岛国封臣制和骑士制同时发生危机,封建贵族的衰落似乎是在所难免。

然而,令人刮目相看的是,在1485年至1688年的转折之际,当欧洲历

史向近代文明迈进、欧陆多数国家的贵族体制正在变形、扭曲和衰败时，英国世俗贵族的主流却能够“拨云破雾”，顺应时代潮流，在风云迭起的改革和革命时期，借助王权的盛衰调整和发展自己的力量，最后掌握了自身命运的主动权，将英国引入资本主义立宪君主制的新时代。

在世界多数国家里，资本主义社会的到来同时也就宣布了贵族体制的终结。可是，不列颠的贵族群体不仅没有衰亡，反而在限制王权的同时，及时建立了长达一二百年的资本主义贵族寡头体制，在产业革命的浪潮中推波助澜，在政治改革运动中把握着社会进步的脉搏，在经济领域扬眉吐气，在军事、外交等领域高视阔步。换言之，是他们在偏行西天时，依然放射出耀眼的“斜阳丽彩”，成为近代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中罕见的例外。

然而，历史常常是无情的。19世纪后期以来，由于社会经济结构和阶级结构的演变，随着贵族政治特权的削弱、大地产制的衰落和贵族体制的更新，英国世袭贵族终于到了穷途末路。1998—1999年，发生了前述提到的政治变革。世袭贵族彻底丧失了出席上院的政治特权。他们的政治生命已经被划了句号。“夕阳西坠”的命运已经注定无法挽回了。

长期以来英国贵族具有明显的连续性和强韧的生命力，并为此引起世人和学者的关注、感叹和探索。究其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是他们善于在衰落中谋求新生，改变不利局势，创造良好条件；二是不断改变自己的政治和阶级属性：先是封建主义贵族，继而演变为资本主义贵族，最后又分化出具有中产阶级和工人阶级属性的“工党贵族”。这种与时俱进的历史态势，在世界各国中是罕见的。再是他们长期拥有独特的政治依托机构——议会上院，这就使他们在中古时期与王权的对抗中，能够形成一种不可小觑的群体力量，在错综复杂的斗争中维护自身利益，在近代立宪君主制的体制之下，在政党政治发展的早期阶段，长期保持着一种接近于贵族寡头体制的政治态势。

三、英国贵族的含义

研究“英国贵族史”，则要明晰英国贵族的含义，以及贵族和乡绅的关系。

有别于某些著作将上院贵族和乡绅分离的做法，本书的有些篇幅里，会将乡绅贵族视为一体，即一组是以骑士/乡绅为主体的小贵族；另一组是高级贵族，即以世俗大贵族为首，兼顾宗教大主教、主教等宗教贵族。

中国人研究英国贵族史，会遇到概念难题。即在在汉语中，“贵族”的

涵义比较笼统、宽泛,甚至显得模糊。有时是指“显贵”,包括了一些没有贵族爵位封号的官员。可在英语中,贵族主要是指社会上层一些具有封号的上层人士,分为宗教和世俗两大类,划分为不同的层级,有着不同的名号和称谓。例如,仅上院五级世俗贵族,常用的英文词汇就有 noble 和 nobility, peer 和集合名词 peerage,还有 aristocrat 和 aristocracy,以及 patrician 等多种,这就为英汉互译及理解造成了难度。

其中 noble 和 nobility 是泛指英国相当于贵族身份的人,但涵义比较宽泛,又有“显贵”、“大人物”之意,还时常将作为低级贵族的骑士或乡绅包括在内。而另外可以译作“贵族”的 peer 和集合名词 peerage,含义清晰,仅指包括公爵(Duke)、侯爵(Masques)、伯爵(Earl)、子爵(Viscount)和男爵(Baron)在内的上院贵族,界定严格,全无疑义。

与上院贵族 peerage 相比,aristocrat 和也可用作集合名词的 aristocracy 内涵较为宽广。近代以来,aristocracy 不仅通指 19 世纪之前不列颠的贵族体制即贵族政治,还与 aristocrats 和 nobility 一样,既包括上院五级贵族公、侯、伯、子、男等为数不多的上院贵族,还包括乡绅(gentry)的各个等级:从男爵(baronet)、骑士(knight)、从骑士(esquire)和绅士(gentleman)。这就将近代英国世俗贵族的人数扩大了数倍。由此用法的著作相当多,如英国学者 J.V.贝克特的《1660—1914 年的英国贵族》^①,和美国学者德瓦尔德的《欧洲贵族 1400—1800》^②等。

有的作者还将 peerage 与 aristocracy 等同使用,通指英国贵族统治集团或贵族阶级。J.坎农的《贵族世纪:十八世纪英国上院贵族》^③即是如此。

类似作法早已有之。在欧洲大陆,尤其是对那些贵族人数颇多的国家,一些学者和评论家不执意强调大贵族和小贵族的区别,而是把它们归属于同一社会等级(estate)。例如,英国早期出版有贵族史专作或译著的学者,如 15 世纪的威廉·考克斯顿,16 世纪的爱德华·达德利、托马斯·史密斯等,他们的著作中,都将贵族与骑士、乡绅归为同类。

16 世纪后期以来,有关贵族历史的著作明显增多。但他们还是将乡绅和贵族归为同类。例如,在威廉·哈里森的《英格兰评述》(1556)中,托马

^① J.V. Beckett, *The Aristocracy in England 1660—1914*, Basil Blackwell, 1986.

^② J. Dewald, *The European Nobility 1400—180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27, 64. 显而易见,德瓦尔德是把英国上院五级贵族视为大贵族,而把乡绅的各个等级,也视作贵族成员的。

^③ J. Cannon, *Aristocratic Century, The Peerage of Eighteenth Century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斯·威尔逊在《英国状况》(1600)中、爱德华·钱伯雷尼在《英吉利启示》(1669)中,乔治·金在《类别、等级、爵号和资格》(1695)中,等等,统用“绅士”(gentlemen)称谓乡绅和高级贵族。

的确,在英国历史上,贵族之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11—12世纪,狭义的 nobility 或 aristocrat 主要是指“大男爵”(Great Baron)和“男爵”(Baron)。13—15世纪,侯爵出现和五级贵族体制形成后,人们才越来越多地用 peer 和 peerage 去指上院贵族。^① 直到19世纪中叶以后,随着诸多乡绅政治上的平民化,各级乡绅逐渐地归入到中产阶级的队伍。这时的 peerage 在含义上,就渐渐地与 aristocracy 接近了。^②

在法律意义上,近代时期允许进入上院的贵族,不仅包括占该院大多数的五级世俗贵族公、侯、伯、子、男,以及20余名宗教贵族——大主教和主教,甚至还包括君主,包括王室贵族,如亲王和公爵等。只是后来形成了新的习惯,王室贵胄们不再参与上院活动了。

“绅士”(gentry),也有狭义和广义之分。斯图亚特王朝前期,亨利·斯佩尔曼爵士就根据1626年的贵族情况评论道:绅士(gentlemen)是英国小贵族中最底层的等级。现在这一称呼甚至适用于称呼级别最高的贵族。但它普遍适用于处在贵族门槛的前者,特别适用于名分最高的后者。那些从骑士、骑士等,没有更显赫的称号,我们简称那些人为“绅士”。还有,乡绅自认为或被认为是“小贵族”(mere nobility)。^③ 也有一些现代学者还把英国小贵族称为 the lesser nobility。^④

可见,若是能将一些有关英国贵族的概念划分为狭义和广义,在理解上灵活点儿,一些异议就可以迎刃而解了。

之所以一些欧美学者将乡绅归入贵族的范畴,是因为乡绅和上院贵族都是地产者,而乡绅中的佼佼者,自都铎时代起,一些显贵,如16世纪的沃尔斯和克伦威尔等,在经济实力和政治地位上,与上院贵族接近,并得以分享国家权力。有时他们的权势甚至超过上院大贵族。

乡绅和贵族的再一个密切联系在于,在中世纪,一些骑士可以越过大贵

-
- ① 准确考证英文“贵族”的各种表述会相当困难,但一般认为:大约是在1312年,开始使用 peers 或集合名词 peerage 称呼拥有议会出席特权的世俗贵族的。见 W.M.Ormrod, *A Social History of England, 1200—1500*, p.40.
- ② J.V.Beckett, *The Aristocracy in England 1660—1914*, pp.19—20.
- ③ Michael Bush, *Noble Privilege*,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3—4.
- ④ E.A.Wasson, “The House of Commons, 1660—1945: Parliamentary Families and Political Elite”, *The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Vol.CVI, July, 1991, p.636.

族,直属于君主管辖,换言之,他们是国王的附庸,而非某个大贵族的属下。诺曼征服后,威廉一世在大男爵和小男爵之下,封了千余名直属骑士,即属此类。他们虽然不是大贵族,却无疑属于广义的贵族群体。因为它们在中古盛期,都具有“军事”共性,从军作战,都是军人。

再者,贵族和乡绅并非泾渭分明的两个社会阶层,而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不少大贵族的子弟具有骑士的身份,属于贵族家庭。再则,官场得意的骑士和从男爵有着较多的机会跻身于权贵行列,相反,政界失宠的大贵族,也有可能被贬谪为乡绅。

在习惯上和法律上,英国长期坚持长子继承制。即长子可以占有家产的大部或者全部,而财产不多的幼小弟或幼子要么一无所有,要么成为乡绅。两类家庭的关系若即若离。

在不动产占有的多寡上,贵族乡绅会有少许交错。虽然绝大部分上院贵族的土地占有量领先于一般乡绅,可也不排除某些乡绅——尤其是从男爵——的地产超过部分上院贵族。

最后,还有乡绅和骑士的关系。在中古晚期和近代前期,许多骑士通过缴纳免役捐,赎买了传统的军事义务,专心从事经济管理,并渐渐被民众视为乡绅。还有一些富裕农民财产达到了一定的水准,国王要求他们缴纳骑士捐并接受骑士封号。

都铎王朝以来,英国上院贵族和骑士/乡绅之间,有着相互渗透的门户。例如,16世纪的宗教改革,已使一些乡绅成为显贵。再后,内战和共和国时期一些保王贵族的地产在议会拍卖时,被乡绅们买去,从而铺垫了他们地位升迁所必须的经济基础。可见,市场是个功力高超的魔术师,它依照地产者经营水准的高低,使之在社会等级的阶梯上,不露声色地或上或下地自然移动,加快了贵族和乡绅的结合。而在革命前的法国和其他大陆国家,长期缺乏土地市场,使平民难于跻身贵行列,还使破落贵族长期忝居贵行列。由此加剧了阶级差距、等级对立和社会矛盾。

到了19世纪,直至20世纪之前,英国学界有关贵族的作品,大多包括上院五级贵族,从男爵和乡绅。因为他们都是土地占有者,都拥有封号和地产的传承特权,自信属于政治精英,拥有类似的政治理念和政治职能,效忠君王,管理民众,施善社会。在婚配上,新封贵族也多把富裕乡绅视为门当户对了。

另一方面变化也不容忽视。近代晚期以来,社会观念也发生着变化,随着不少乡绅(尤其是其中下层)逐渐融合于中产阶级,这时人们所说的“贵族”,则主要是指上院贵族了。

这里仅需申明的是：本书是以英国上院贵族^①的历史为主要研究对象，附带介绍中古骑士和近代乡绅。

四、余 言

除以上内容外，本书还介绍和论证了贵族等级体制与国家政权的关系，指出了他们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重要地位、作用和影响。

本书作为英国专门史读物，力图为历史学者和爱好者提供一点参考。书中勾勒了英国贵族的发展脉络，揭示了他们先从军事贵族到封建贵族、继而从封建贵族到资产阶级贵族、再从资产阶级贵族中衍变出工党贵族的基本轨迹。

为了提高本书的可读性，笔者以适当的篇幅，介绍了与英国贵族密切相关的骑士制度和骑士精神、婚姻和家庭生活、贵族教育和文化等方面的内容。

本书是国内第一部综述英国贵族演变的专著，但因笔者专业和理论水平所限，其中偏颇舛误之处在所难免，恳盼读者赐教。

不觉间，我从事这一课题的研究已经多年。由于资料收集颇费时日，加上平时教学和行政工作繁杂，直到今年暑夏方得完稿。

其间我的一些师友同仁，多次给予热情关注、支持和指导，因人数较多，这里恕不一一列名了。

我十分感谢人民出版社的同志对此书的一再关注。责任编辑杨美艳女士和柴晨清先生为本书的出版提出了宝贵的意见，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再次感谢。

我对更多的师友亲人的感激之情总是深藏心中，念念不忘，宛如我的学业进取永无止境。

2014年夏

^① 自然也包括盎格鲁—撒克逊时期贤人会议的贵族和诺曼征服之后的大会议的贵族。